

從軍不分男女 育嬰不分父母



從軍不分男女，育嬰不分父母

快樂營區，101年7月某天晚上9時，

「學妹，這麼晚了，怎麼還不下班呢？」

「學長，今天我要站夜哨。」

「嗯！你來了1個多月，還習慣吧？」

「已經習慣了，工作上也沒有問題。」

「嗯！那你對『女性站哨』有何看法？」

「學長，我覺得站哨是軍人工作內容之一，不論男女都應一樣。而且女性不站哨，對男性很不公平。學長，您想現在部隊的女性官兵愈來愈多，女性不站哨，男性就要多作很多事，形成同酬不同工的現象，對男性來說，當然是不公平的呀！」小學妹一臉正義的大聲說著。

大學長心想，小學妹表現不錯，總算來一個有性別平等概念的新人。

「而且，學長，據我所知，國防部為深入了解國軍各部隊女性進入軍中後，男性軍職人員的適應情形，及其對女性軍職人力之升遷管道、經歷管理、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面向的看法與感受，有辦理相關部隊訪談及巡迴講習。那





個，學長，另外可否請問一下？聽說學長去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今年1月才復職？」

「沒錯呀！有問題嗎？」

「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較少見，學長的理由是……」

「唉，只是想要作一個好爸爸、好老公而已，畢竟小孩是父母兩人的事。難道你不知道，國軍育嬰留職停薪規定是不分男女均可申請的。」

小學妹心想，大學長果然是性別平等的標竿人物。

「啊，時間差不多了，學長我先走了，小學妹站哨去，明天見！」



爭點

- ◆ 男女工作內容是否應一樣，性別平等之就業公平應如何保障？
- ◆ 男女同工同酬應如何落實？
- ◆ 育嬰留職停薪是否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規定？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國家應確認每個工作者，都是在公平與良好的工作環境下工作；並確保其最低報酬，能維持工作者合理之生活水準，且須保證男女工作條件一樣，以符同工同酬。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國家義務

- ◆ 《公政公約》第3條性別平等之精神，對於性別平等，國家不僅要求採取保護措施，還應要求保證積極享有權利的正面行動。亦即不能單憑立法來完成，更需要確認在法律保護措施以外，還可採取何種措施，以落實該條規定之明確積極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 一、《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所規定性別平等之權利，內容計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另該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在優先考慮



子女之利益下，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之共同責任，以符合對母性之保障。施行該法已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性別權益獲得平等保障，且積極消除性別歧視。

- 三、《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至第11條亦提及性別歧視之禁止；另該法第16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本案例中之大學長不因身為男性，而要求其配偶單獨負擔家庭責任，並且透過機關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完成個人應享有之家庭權利，符合平權家庭的觀念。另由於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常有人認為「女性較不適合軍職生涯」，惟從軍不分男女，軍旅生涯對男女並無不同。事實上軍中工作內容，不僅承認男性、女性不能一視同仁來對待，而且透過尊重女性的獨立自主來確保實質上的性別平等，以保護及促進《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可見國家將上述公約性別平等之精神落實於國內。

